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行政通函  
CAR/215

2006年3月2日

## 致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8研究组

- 建议批准2份新建议书草案和1份建议书修订草案

无线电通信第8研究组(移动、无线电测定、业余及相关卫星业务)在2005年11月21日和22日召开的会议上,决定根据ITU-R第1-4号决议10.2.3段规定以函件形式通过2份新建议书草案和1份建议书修订草案。

如2005年12月20日第8/LCCE/144号通函所述,建议书的磋商期已于2006年2月20日截止。

上述建议书现已经第8研究组通过,在适当考虑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在其2004年11月会议上建议的临时程序\*的同时,将采用ITU-R第1-4号决议第10.4.5节规定的程序。建议书的题目和摘要见附件1。

考虑到ITU-R第1-4号决议第10.4.5.2节的规定,请您在2006年6月2日前通知秘书处([brsgd@itu.int](mailto:brsgd@itu.int))贵国主管部门是否批准上述建议书草案。

如有会员国认为不应批准该建议书草案,则请阐述原因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以推动该研究组在研究期内展开进一步讨论(ITU-R第1-4号决议第10.4.5.5节)。

在上述截止期限之后,我将采用行政通函的方式将此次磋商结果通知各位,并按照ITU-R第1-4号决议第10.4.7节的规定安排出版已经批准的建议书。

\* 见行政通函 CA/145。

任何了解该组织或其他组织可能持有有关提交通过的建议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的国际电联成员组织，请务必在本行政通函所规定的批准上述建议书的日期之前将此类情况通报于我。“关于无线电通信部门专利政策的声明”包含在 ITU-R 第 1-4 号决议的附件 1 中。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标题和摘要

所附文件：

第 8/BL/32 至 8/BL/34 号文件光盘

分发：

- 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8 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8 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准成员

## 附件 1

### 无线电通信第 8 研究组通过的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新建议书草案 ITU-R M.[文件 8/91]

文件 8/BL/32

#### 保护陆地移动系统不受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的VHF和UHF共用频段内的 地面数字视频和音频广播系统的影响

该建议书旨在为保护陆地移动系统不受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的 VHF（174-230 MHz）和 UHF（470-862 MHz）共用频段内的地面数字视频和音频广播系统的影响制定相应的标准。

该建议书提供了评估数字地面广播信号对陆地移动系统带宽产生的可允许的最大场强的方法和公式，还考虑了两个系统间可能存在的部分频率重叠的情况。建议书中还提供了说明该方法使用的示例。另外，还包括某些具体型号的陆地移动系统和产生干扰的数字电视信号的具体类型的保护比的测量值。

建议书修订草案 ITU-R M.1391

文件 8/BL/33

#### 计算IMT-2000卫星频谱要求的方法

本修订草案将计算方法分为多媒体和非多媒体流量两类。为计算非多媒体流量的频谱要求引入了以爱尔兰公式为基础的新等式。确定多媒体流量频谱要求的等式仍以以前的方法为基础，但是作了修改，采用了更容计算数值的参数，并且还包括了广播/多播流量的要求。

新建议书草案 ITU-R M.[文件 8/113]

文件 8/BL/34

#### 计算IMT-2000及其后继系统地面设备未来发展频谱要求的方法

本建议书介绍了一个计算 IMT-2000 及其后继系统地面设备未来发展的频谱要求的方法。

本建议书提供了一个系统的方法，采用业务类别和环境、无线电接入技术种类（RATG）之间的流量分布、必要的系统容量计算及由此对频谱要求的确定方法，将业务类别（业务类型和流量等级的结合）、业务环境（业务使用方式和密度的结合）、无线电环境、市场数据分析和流量估算结合在一起。该方法既适用于电路交换和分组交换的流量，也可用于多种业务。